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，違法限制聲請人基於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4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已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1、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9號及112年審裁字第128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86號彭鈺龍聲請案